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54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435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543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435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10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1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（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）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